



重刊洗冤錄彙纂補輯卷五

目錄

洗冤錄補遺三則

勒死分自勒人勒并檢咽喉腐化骨法
溺死辨自投人搵并檢搵死骨法
投水水內受傷檢骨法

洗冤錄備攷十一則

檢腰肋虛悞致傷骨法
用蛇入腹致死驗屍檢骨法

檢煙燻致死骨法
檢毆後用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致死骨

法

僅存零星碎骨數塊檢地法

辨紅赤色

馬驢踏傷痕

自縊檢驗法
三次檢自縊骨法

闊布自縊耳根八字痕不現
奔跑忿激氣逆血湧死

檢驗雜說

檢驗雜說歌訣

檢驗雜說歌訣

重刊... 卷五

錫蕃按補遺三則備考十一則
於古法之外別標新意存以備
查未可拘執也

重刊洗冤錄彙纂補輯卷五

山陰李觀瀾盧舟氏補輯

李烈王臺
李燦榮清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洗冤錄補遺三則

雍正十一年
汪越孫詳請咨部
斬水令

勒死分自勒人勒并檢咽喉腐化骨法
勒有自勒人勒之分自勒者頸間繩索雖圍繞
然在咽喉軟骨內其氣猶可出納是以十活一
死人勒者於咽喉軟骨間圍圓纏緊軟骨盡行
碎裂其氣無可出納是以十無一活獨是被人

被人搵水死
者面紫胸赤
塞口鼻死者
眼開而腫舌
破又年老人
用水搵氣絕
無痕亦無傷
倒捲豎死者
胸實頂硬

勒死週身及頭肩手足胸背定有細縛招擦癰
疔傷痕又檢驗軟骨碎裂如日久咽喉軟骨脆
碎風化如石灰無可檢驗者但檢顙門骨必浮
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骨色淡紅或微青

溺死辨自投人搵并檢搵死骨法

被人搵死者多是週身綁縛將頭倒置水中假
作自投水死口鼻耳內俱有泥沙若信爲自投
彼搵死之冤奚伸此等檢骨法專在檢驗肚腹
內脊脊節骨處確有泥沙粘搭骨裏更檢鼻孔
骨初起邊處有一細綫許紅色如錦文兩耳骨

初起邊處有一細綫許紅色如錦文後頭腦骨處接頸脊骨盡邊處有一粗綫許紅色如錦文

投水水內受傷檢驗法

自行投水者先在水內受傷或觸水底銳石或冒水邊兜杆多有重傷但一經剛驗皮肉內裏俱是水漂黃白色無紅赤血凝堅結色倘逢此等傷痕當細諦之母誤作打傷

洗冤錄備攷十一則

乾隆四十二年山東國中丞拙齋頒發

檢腰肋虛悞致傷骨法

腰肋虛悞致傷腐爛無傷可檢從肋骨上至耳

根頭腦各骨俱有紅赤色。傷左在左。傷右在右。未受傷諸骨俱黃白色。此檢骨係康熙十六年。蘄水行人即作廖章奉關至陝西。檢鄭宦女被本省巡撫妻兄王三元鎗傷左脇身死案。

用蛇入腹致死驗屍檢骨法

虎咬死者有爪齒舌痕傷痕衣服有破亂亦有男婦鞋襪脚布整襖襠下衣服裙褲整套脫下扣帶完整並不破亂者劉死無痕驗

廣濟縣黃五兒用蛇入腹毒命。初相驗日毫無傷痕。即用金釵探毒亦無毒色。惟檢骨一法可以得之。此蛇毒骨殖從頂至足週身四旁凡一尺一寸之骨俱是紅赤色。如紅花鮮潤明亮。用刀刮八內裏愈刮愈紅。愈現紅赤明亮。是由五

頭頂蓋門產

自刃痕口紅
皮肉裂執刀
之手柔軟如
生傷痕起重
收輕左手右
起右手左起
前食系後氣
系俱傷立死
食系傷氣系
不傷緩死可
醫救

內臟腑擾亂其週身血髓悉行透漏各處骨道故耳

檢煙燻致死骨法

煙燻死者其在外間皮肉或黑或黃不一色。檢骨殖之法凡身具一尺一寸之骨俱是白雪色。又如白金色。又似白粉色。又若白石膏色。毫無他色相襍其間。蓋由煙燻透骨。火極變金。夫金者白色也。不見今之爍金者。火燄閃閃每現白光者乎。此五行化氣道理。存之以備參攷。

檢毆後用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致死骨

法

檢驗左右臀骨。穀道。尾蛆骨。各有爆竹火冲傷。俱微紅色。有瘡。

僅存零星碎骨數塊。檢地法

刨開土坑。僅存零星碎骨數塊。用猛火燒紅土坑。將胡蘆即芝蘆鋪蓋半時。用簞除去。已成人形。

屍身仰直。查驗臍肚上胡蘆結聚成團。餘未粘戀。又將臍肚上所粘之胡蘆除去。復用猛火再燒。加糟水潑。又猛火燒極熱。烹之以醋。將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桌面全具人形。據報臍肚

赤色者今之
大紅色紅色
者今之桃花
色

上戳傷一處斜圓一寸三分委係生前被木器
戳傷身死

辨紅赤色

傷痕之紅赤色紅赤俱有辨赤色過於紅蓋赤
色者紅之燄燄象也紅色殺於赤蓋紅色者赤
之紋紋象也

馬驢踏傷痕

馬蹄踏傷兩肋腹心胸小肚間長寬三四寸不
等月牙痕樣半邊重紫青半邊輕紅色驢蹄踏
傷亦半邊青紫半邊紅色青似月牙紅絲浸一

蹄却中肋三根中根損折有芒刺外面向內內向外左右旁根微斜橫

自縊檢驗法

自縊凡低處自縊身死臥下或側或覆不同側臥則痕斜起橫在喉下覆臥則痕正起在喉下要皆起於耳邊不至腦後髮際○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頷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又檢骨左右耳後骨俱有提繩痕頸骨

節上左右骨尖凸處必有青紅色痕

三次檢自縊骨法

初檢先將衣袖并胸前用刀割開。抱起頭骨。看腦後髮際下。左右有小釵骨三根。分男女。男長一寸五分。女長一寸。繩痕八字。偏左則右釵骨斷。偏右則左釵骨斷。單繫活套頭。則左右髮際骨相連。釵骨縫有紫紅微紅色。頭骨當空。照看頂心骨縫內有青紫雲斑。左右髮際骨根內縫亦有青紫色。係血凝聚。故有此痕。咽喉腐爛。止有結骨一塊。若初驗屍。口閉。喉結骨白色。口開

舌出喉結骨有紫紅色微紅色若弔久不解週身骨節兩相交連縫內有血墜浸痕左右手指尖骨亦有紫紅微紅色若左右手指骨中節面有淡紅色係怒氣捏拳自打痕實是自縊死覆檢必調前檢人役同驗官封眼同開棺看骨上霉色青紅俱有將點過骨殖數目檢看腦後下左右耳孔眼後及髮際骨根內縫就有前項顏色腦下圓眼左右隔四分處係載釵骨之所若繩弔斷卽有痕迹釵骨未斷細看項骨三四五節骨尖上左右應有淡紅暈色喉結與指尖

加字疑如字
之訛

骨無色。係氣微絕。溫和移弔其屍身。昏暈頭埋。上下不能直伸。故痕迹現於項骨。

三檢。將溫熱酒醋并蔥白。浸屍骨一兩時。加熱復浸其骨。復還本色。生前死後各有分別。

弔痕係麻繩寬四分。竹篾索寬五分。布

帶寬四五分。綫索寬五六分。弔痕有單

活頭。死套頭。十字纏繞。雙股纏繞。

草繩死套頭。

以上看骨痕定器物。

欽骨



喉嚨
結骨
骨



有九片者



有八片者

闊布自縊耳根八字痕不現

湖撫方題叅安仁縣知縣張照黎檢鄧氏屍

骨上下牙齒左右手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血

癰係自縊身死其左右耳根八字痕不現係用

闊幅布所縊故無痕迹

乾隆三十二年

奔跑忿激氣逆血湧死

面色黃瘦口鼻有血係生前奔跑忿激氣血湧

逆身死。

乾隆十六年

檢驗雜說

開檢事宜。監驗官臨厰。原差帶齊屍親兇犯保鄰證佐人等。分付原差同屍親去看屍墳上土色。如是舊土未動。分付屍親出具土色未動甘結。分付原差押令保鄰開土。將棺移出。分付屍親看棺木。既是原棺。分付原差押令開棺。將屍骸移至平明地方。官臨屍所親看。又到鍋竈前看。分付要新鍋。又到水缸前看。分付屍親自已挑水。或分付屍親押令甲鄰挑水。水色要清。

淨明亮分付作作開手分付屍親跟隨看守作
作洗檢骨殖洗檢畢官親臨屍骨看視分付屍
親自備淡醋淋炕將屍首移至炕上用淡醋煎
藥物水淋骨殖上炕畢將骨殖移至厰前分付
作作喝報仰面官親臨細看分付原被證佐等
同看再喝報合面仍親臨細看又分付原被證
佐等同看或紅紫青黑各傷不同或破裂損折
不等打傷器械不一當場取具屍親兇犯證佐
保鄰人等眼同檢驗各甘結分付原差將骨殖
擡在棺內用布將骨殖掩蓋四圍俱用灰印將